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日(第943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422号
钱彬彬(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4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1224362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钱彬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426号
臧小灵(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华溪东路四弄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0222198611124721)、胡可俊(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华溪东路四弄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10440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臧小灵、胡可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180号
徐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徐稳立即偿付透支本金6878.66元,利息2478.37元、滞纳金1428.45元(均已算至2017年7月28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836号
金月萍:本院受理原告董旭斌与施永平、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施永平、金月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2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191号
施雄威: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施雄威归还原告透支借款本金6999.24元及利息3119.2元、滞纳金1521.82元,均计算至2017年7月28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计算,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192号
金惠莉: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金惠莉归还原告透支借款本金7998.62元及利息4046.25元、滞纳金1931.91元,均计算至2017年7月28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计算,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2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237号
胡金杯:本院受理原告金贤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胡金杯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7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2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645号
颜炜亚(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8098221,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应义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3062337,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李鹏(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10042310,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32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月初、李志广、李留叶、张江美、李罗山、黄彩君、李哲仁、李燕静、颜伟亚、应义明、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月初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

算至2017年7月16日为10184.51元)。利息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期间按年利率5.655%计算,罚息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4825%计算,复利以借款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4825%计算;2、判令被告李志广、李留叶、张江美、李罗山、黄彩君、李哲仁、李燕静、颜伟亚、应义明、李鹏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李留叶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28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外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074号
胡军宣(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2104512,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九曲巷1号)、翁彩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011025,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152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胡军宣、翁彩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军宣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9年10月2日起按月利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胡军宣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元;3、由被告翁彩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于2006年5月24日,被告胡军宣向楼新天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出具了一张借据,约定今向楼新天借到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到期不还由具借人承担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被告翁彩萍作为保证人等事宜。事后,被告胡军宣付至2009年10月1日,此后未付款。于2017年8月7日楼新天将上述债权及其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原告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各被告仍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379号
童兴加(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董宅村前园4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9221913);吕凤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董宅村前园4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10261920)本院受理原告王龙伟与被告童兴加、吕凤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童兴加、吕凤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2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1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8月27日起,其中22万元的利息从2016年2月3日起,均按月利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8:50,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夏官庭、胡春来。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674号
陈朝通(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畝村7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1208211)本院受理原告金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9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737号
被告:俞钟星,男,197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天表村8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620321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俞钟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782.2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7年6月18日利息为1088.26元,滞纳金为1606.79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3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011号
胡豪、吕招男:原告周群辉与被告胡豪、吕招男各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120号
被告:胡万宁,男,1983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3082111。被告:应晓文,女,1983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2074523。原告方龙庭与被告胡万宁、应晓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7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3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10月8日	8:30-18:00 (雨天顺延)	10KV 园丁615线解放街支线	周塘村1#、双飞运输、粮食仓库、粮油集团、汽配厂、遛园公变、复制厂公变、永康中学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2	10月11日	8:30-19:00 (雨天顺延)	西塔206线翁埠电灌分支线	翁埠村、小章店村、翁埠电灌厂、翁埠工业厂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3	10月12日	8:30-19:00 (雨天顺延)	白垭里473线东村1#变	永康市江南街道东村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4	10月13日	8:00-20:00 (雨天顺延)	荆州K417线大陈1#变	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9月30日

购买文物公告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我馆决定向社会公开购买一批文物。
购买范围:以五金为主的传世文物。
要求:出售者需确保文物合法来源。
时间:出售者需将出售的文物在2017年10月15日前送至永康市博物馆。
联系电话:87117069 颜
永康市博物馆
2017年9月3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景观工程(造价约70万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报名时带公司介绍信、三大证和项目经理证复印件。
报名时间:2017年10月9日至10日16时止
联系电话:18329082686
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9月3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桥头市控排污口治理工程拟公开招标,概算30万元,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有贰级及以上相应注册建造师资格。报名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11日17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三楼。电话:89051889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0月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松材线虫病病死松树清理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报名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实际清理施工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如委托的需提交委托书)于2017年10月9日至10日16时前到丽州南路58幢四楼报名。
联系电话:18329082686 511422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9月30日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7永施招第73号
永康市城区零星治堵工程(一期)金城路整治标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含道路等专业工程,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金城路。
三、本次招标工程概算:4997951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8:3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现场报名,报名成功后可购买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5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报名需携带材料详见:www.zjzfwf.gov.cn、www.jhztb.gov.cn和www.ykztb.cn。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殿下村文化广场路面硬化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交报名费200元,押金100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10月1日至3日
联系电话:13665868607
633847 李
永康市石柱镇殿下村村委会
2017年10月1日